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INVESTMENT LIMITED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70)

持續關連交易
現有酒店管理協議之續期事宜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 2013 年 12 月 18 日刊發就有關粵海酒店管理中國（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現有酒店管理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公告。

現有酒店管理協議將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屆滿。粵海酒店管理中國於 2016 年 12 月 16 日與個別的關連人士簽訂新酒店管理協議，為期三年，由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廣良興及得鴻皆為香港粵海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香港粵海為持有本公司 54.60% 權益的主要股東。東深為粵海控股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粵海控股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故此，根據《上市規則》，廣良興、得鴻和東深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新酒店管理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新河南酒店協議、新上海酒店協議和新粵海之星酒店協議，粵海酒店管理中國分別向廣良興、得鴻和東深收取的年度酒店管理費，按《上市規則》計算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0.1%。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1) 條，前述的每項各自的交易可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誠如本公司先前於 2013 年 12 月 18 日刊發之公告所披露，粵海酒店管理中國於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根據現有酒店協議收取的酒店管理費合計總額及年度上限金額分別為人民幣 7,770,000 元、人民幣 8,175,000 元及人民幣 8,780,000 元。

惟經參考上述歷史金額及相關年度管理費收入合計總額之預測數，并因應以相關酒店之營運業績，包括酒店房間收費率、酒店房間出租率以及酒店全部其他收入(如有)的預測數為基礎而計算，粵海酒店管理中國根據新酒店管理協議所收取的管理費總額，預計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的年度上限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000,000元（相等於約9,292,000港元）、人民幣8,500,000元（相等於約9,872,750港元）及人民幣9,000,000元（相等於約10,453,500港元）。由於前述三個年度內最高年度上限金額為人民幣9,000,000元（相等於約10,453,500港元），其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新酒店管理協議僅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而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7條之規定，就新酒店管理協議遵守年度審核的規定。

新酒店管理協議

於2016年12月16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粵海酒店管理中國與個別的關連人士簽訂新河南酒店協議、新上海酒店協議及新粵海之星酒店協議。根據新酒店管理協議，粵海酒店管理中國按以下主要條款及個別管理費收費基準向個別關連人士所持有的酒店提供酒店經營管理服務，為期三年，由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 協議 | 酒店 | 管理費 收費基準 | 2017年 (人民幣) | 2018年 (人民幣) | 2019年 (人民幣) |
|--------------------------|---------------------|---|--------------------------------|--------------------------------|--------------------------------|
| 新河南酒店 協議 | 河南省粵海 酒店 | 總經營收入 的2%加經營 利潤的6% | 4,000,000 | 4,200,000 | 4,500,000 |
| 新上海酒店 協議 | 上海粵海 酒店 | 總經營收入 的2%加經營 利潤的6% | 3,200,000 | 3,500,000 | 3,800,000 |
| 新粵海之星 酒店協議 | 粵海之星 酒店 (東湖店) | 總經營收入 的2%加經營 利潤的2%， 視乎能否達成 表現目標而定 | 130,000 | 140,000 | 150,000 |
| 估計之管理費總額 年度上限 | | | 7,330,000 8,000,000 | 7,840,000 8,500,000 | 8,450,000 9,000,000 |

簽訂新酒店管理協議原因

現有酒店管理協議將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屆滿，續簽該等協議可持續為粵海酒店管理中國提供額外收入，以及維持其客戶組合和於行業內的市場佔有率。根據新酒店管理協議所定的管理服務，屬粵海酒店管理中國的日常及一般業務，所收取的管理費與市場收費率相符，及新酒店管理協議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屬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並經粵海酒店管理中國與個別關連人士公平磋商後釐定。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酒店管理協議乃在粵海酒店管理中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新酒店管理協議之條款(包括 2017 年至 2019 年按新酒店管理協議所訂立的年度管理費總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董事黃小峰先生、蔡勇先生及吳建國先生，亦為粵海控股及香港粵海的董事。本公司董事張輝先生、趙春曉女士、藍汝寧先生及李偉強先生亦為香港粵海的董事。除吳建國先生缺席本公司相關之董事會會議外，所有上述出席該次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已就批准(其中包括)訂立新酒店管理協議及其項下 2017 年至 2019 年三個年度之全年管理費年度上限金額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未有被計入法定人數，亦沒有投票。粵海控股全資持有香港粵海，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關連人士

廣良興及得鴻皆為香港粵海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香港粵海為持有本公司 54.60% 權益的主要股東。東深為粵海控股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粵海控股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廣良興、得鴻和東深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新酒店管理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新河南酒店協議、新上海酒店協議和新粵海之星酒店協議，粵海酒店管理中國分別向廣良興、得鴻和東深收取的年度酒店管理費按《上市規則》計算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0.1%。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1)條，前述的每項各自的交易可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誠如本公司先前於 2013 年 12 月 18 日刊發之公告所披露，粵海酒店管理中國於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根據現有酒店協議收取的酒店管理費合計總額及年度上限金額分別為人民幣 7,770,000 元、人民幣 8,175,000 元及人民幣 8,780,000 元。

惟經參考上述歷史金額及相關年度管理費收入合計總額之預測數，並因應以相關酒店之營運業績，包括酒店房間收費率、酒店房間出租率以及酒店全部其他收入(如有)的預測數為基礎而計算，粵海酒店管理中國根據新酒店管理協議所收取的管理費總額，預計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的年度上限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000,000元（相等於約9,292,000港元）、人民幣8,500,000元（相等於約9,872,750港元）及人民幣9,000,000元（相等於約10,453,500港元）。由於前述三個年度內最高年度上限金額為人民幣9,000,000元（相等於約10,453,500港元），其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新酒店管理協議僅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而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7條之規定，就新酒店管理協議遵守年度審核的規定。

本公司及關連人士的主要業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水資源、物業持有及投資、酒店持有及營運、酒店管理、百貨營運以及其他基建項目投資。

粵海酒店管理中國的主要業務是提供酒店管理服務。

廣良興、得鴻及東深的主要業務均為投資控股。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東深」 | 指 | 深圳市東深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按中國法律成立的企業； |
| 「現有粵海之星酒店協議」 | 指 | 於2013年12月18日，粵海酒店管理中國與東深就管理粵海之星酒店(東湖店)而訂立的管理服務協議，為期三年，由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

| | | |
|---------------|---|---|
| 「現有河南酒店協議」 | 指 | 於2013年12月18日，粵海酒店管理中國與廣良興就管理河南省粵海酒店而訂立的管理服務協議，為期三年，由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
| 「現有酒店管理協議」 | 指 | 現有河南酒店協議、現有上海酒店協議及現有粵海之星酒店協議； |
| 「現有上海酒店協議」 | 指 | 於2013年12月18日，粵海酒店管理中國與得鴻就管理上海粵海酒店而訂立的管理服務協議，為期三年，由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
| 「香港粵海」 | 指 | 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粵海之星酒店(東湖店)」 | 指 | 深圳市東深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粵海之星酒店，一間位於中國深圳的酒店； |
| 「粵海控股」 | 指 | 廣東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按中國法律成立的企業； |
| 「粵海國際酒店管理」 | 指 | 粵海(國際)酒店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粵海酒店管理中國」 | 指 | 粵海國際酒店管理(中國)有限公司，粵海國際酒店管理的全資附屬公司，一間按中國法律成立的企業； |
| 「河南省粵海酒店」 | 指 | 河南省粵海酒店，一間位於中國鄭州的酒店； |
| 「上海粵海酒店」 | 指 | 上海粵海酒店，一間位於中國上海的酒店； |
| 「廣良興」 | 指 | 廣良興(香港)地產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新粵海之星酒店協議」 | 指 | 於2016年12月16日，粵海酒店管理中國與東深就管理粵海之星酒店(東湖店)而訂立的管理服務協議，為期三年，由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
| 「新河南酒店協議」 | 指 | 於2016年12月16日，粵海酒店管理中國與廣良興就管理河南省粵海酒店而訂立的管理服務協議，為期三年，由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

| | | |
|-----------|---|--|
| 「新酒店管理協議」 | 指 | 新河南酒店協議、新上海酒店協議及新粵海之星酒店協議； |
| 「新上海酒店協議」 | 指 | 於2016年12月16日，粵海酒店管理中國與得鴻就管理上海粵海酒店而訂立的管理服務協議，為期三年，由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得鴻」 | 指 | 得鴻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董事
曾翰南

香港，2016年12月16日

本公告內人民幣兌港幣的匯率，除額外指出，均為人民幣1.00元=1.1615港元，在適用的情況下，僅為了說明，並不構成任何實際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以該利率或任何其他利率兌換的任何匯兌。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黃小峰先生、溫引珩先生、何林麗屏女士和曾翰南先生；六名非執行董事蔡勇先生、吳建國先生、張輝先生、趙春曉女士、藍汝宁先生和李偉強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祖澤博士、李國寶博士、馮華健先生、鄭慕智博士和胡定旭先生組成。